

報告摘要

引言

1.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應行政長官的邀請，就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進行研究，並就應否接納司法機構根據《梅師賢報告書》提交的建議，向當局提供意見。

2. 研究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集中討論《梅師賢報告書》，第二階段則就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架構、機制和方法擬訂框架。為協助進行有關研究，我們分別委託陳弘毅教授和 Hay Group 進行顧問研究。在作出建議時，我們已考慮《梅師賢報告書》的觀點和建議，以及顧問所提交的研究報告。此外，我們亦考慮終審法院最近就公務員減薪一事所作的判決，以及知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對《梅師賢報告書》和司法機構財政預算安排的意見。

《梅師賢報告書》所述的司法機構建議

司法獨立

3. 司法獨立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這亦是本報告的立論基礎。司法獨立的要素包括任期保障、財政保障和體制獨立。我們認為，任何用以釐定本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金的制度，必須充分突顯本港社會對確保司法獨立的承擔。

4. 我們的結論是，在全面且一視同仁，而市民也普遍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金，即使理論上司法獨立未見受到威脅，但要制訂完全不會被政治化的程序，而法官們亦不會遭受任何實際或可察覺的政治或社會壓力，也絕不容易。我們**建議**，暫時把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凍結在現時的水平，待新的組織架構、機制和方法釐定，而新基準又在該架構內確立之後，始行檢討。

《梅師賢報告書》的建議

5. 我們審慎研究過《梅師賢報告書》的建議(見附件 A)後，原則上同意建議 2 至 9。

6. 關於建議 1，即應立法絕對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我們相信，香港特別行政區須提倡不得在法官在任期間對其薪金作出不利調整的原則。不過，由於減薪須立法才能實施，而我們的建議會有助確立司法獨立的原則，我們並不認為現時必須採納建議 1。假如這項建議獲得社會各界廣泛支持，當局或可考慮是否在日後制定有關法例。

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架構、機制和方法

架構

獨立機構

7. 我們**建議**應由一獨立機構，以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方法，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和調整事宜提供意見。機構應由七名非官方人士組成（包括兩名執業律師），並交錯安排其任期。當局應在適當時候以立法方式設立該機構。現有的司法人員薪常會可繼續運作，而同時增添成員和訂立更詳細的職權範圍，並在適當時候，通過立法轉為法定機構。

固定常設撥款

8. 司法獨立的其中一個基本特點是財政自主。我們**建議**，政府應在適當時機考慮仿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做法，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設立固定常設撥款。

9. 我們進一步**建議**，在日後擬訂的規則和限制下，授權首席法官或司法機構政務長，開設首長級的司法人員職位。行政長官仍有權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委任司法人員。

機制

與公務員的比較

10. 鑑於過去幾年出現的新情況，我們認為不應及不能維持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制度與公務員薪酬制度之間長久以來的聯繫。當局應藉此機會，把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鉤。

與私營機構的比較

11.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和私人法律執業者的薪酬是可以互相比較的，但在作出比較之前，必須了解私人執業律師與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職責、工作條件和薪酬制度方面的差異。

平衡處理

12. 我們**建議**，應綜合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私營機構和公營機構的薪酬），以平衡的方法處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問題。應予考慮的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 (b)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e)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f)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g)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h)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

(i)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13. 我們進一步**建議**設立機制，蒐集和分析有關私人法律執業者收入的資料作為參考。為此應每隔三至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藉以確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與私人法律執業者的收入在變動上是否保持大致相若。在兩次研究之間應按年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及如何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作出調整。

方法

14. 我們**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或日後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可考慮在蒐集私營機構收入的資料時，徵詢司法機構和法律專業的意見。採用的方法可以包括進行調查，以及蒐集有關資深大律師和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申請人的收入資料。

未來路向

15.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着手進行試驗基準調查。